

我懷孕了，能不能吃精神科的藥？

期數：第 2009-02 期 發行日期：2009-02-21



我懷孕了，能不能吃精神科的藥？

28 歲的王小姐，擁有碩士學位，是科技業的工程師，卻無法滿意她的生活，因為她患有慢性失眠的問題，細究其因，是感情問題所致。和男友同居多年，分分合合了好幾次，感情並不順遂，如此的循環，就是她這幾年來的寫照。

有一天，她在門診告訴我，她懷孕了。「我要藉此逼婚嗎？因為我不能沒有他；還是把它拿掉？反正他對我也不是真心的...」，王小姐的矛盾，化成兩行淚珠，從她娟秀的臉龐緩緩滑下。「請你告訴我，懷孕是不是不能吃精神科的藥？」

依照一般的常識，都知道懷孕不能亂吃藥。但 17、18 歲至 40 歲左右的生育年齡，也正好是女性精神疾病的好發年齡，尤其女

性在懷孕前已因罹患精神疾病服藥中，或懷孕、產後出現精神疾病需要藥物治療時，就不得不面臨這個棘手的問題。

當然，不開藥給懷孕婦女是最方便的建議，然而不服藥對胎兒及懷孕婦女是否最有利？研究顯示懷孕時若同時罹患憂鬱症、焦慮症、精神分裂症等精神疾病若不治療，會增加許多生產及新生兒併發症，如早產、出生體重不足、嬰兒發育遲緩等，有時對胎兒的傷害遠超過以安全的方式使用藥物。更有甚者，若懷孕婦女因嚴重精神症狀，出現自殺或傷害孩子的念頭或行為，後果更是不堪設想。

懷孕及哺乳期間用藥必須思考，若不用藥物，如何提供有效的替代方式？例如電氣痙攣療法，或其他非藥物療法如心理治療、藝術治療、音樂治療等。若決定要用藥物，如何「比較安全」：減藥或是換藥？或至少避開第一孕期（懷孕前 3 週）？還必須追蹤某些藥物濃度，以及追蹤胎兒的發展過程等等。

與王小姐充分的溝通後，她無法接受任何可能導致胎兒畸形的後果，也認為男友無法有足夠的能力與意願照顧她們母子，所以在懷孕初期忍痛決定人工流產。當

然隨之而來的是對於「喪子」的「哀慟反應」，在門診的工作就讓王小姐有心理準備，主要透過一些帶著祝福與真誠的儀式，化解過程中的悲傷，支持她適應當下的生活。

懷孕對於患有精神疾病的女性是很大的衝擊，是既期待又怕受傷害的心情，如果可以與醫療專業團隊討論合作，並且尋求親朋好友的支持，才能在兼顧良好的身心狀態與胎兒安全的情形下，做最明智的決定。

精神科鐘國軒醫師門診時間：周二（下午），周三（夜間），周五（上午）。

人工電話掛號：2738-0032